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满足公司“十四五”乃至中远期发展的需求，方案内容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该议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经审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